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 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丛培国 \_\_\_\_\_

王保平 \_\_\_\_\_

杨大军 \_\_\_\_\_

2023 年 4 月 17 日